

2023年度国考笔试1月7日、8日举行



记者16日从国家公务员局获悉,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定于2023年1月7日、8日举行。

已完成报名确认并缴费的报考者,可于2022年12月19日0:00至12月21日24:00期间,登录“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http://bm.scs.gov.cn/kl/2023),进入“考生考务入口”栏目,对考试地点进行重新选择(确认),根据个人情况就近就便参加考试;放弃参加本次笔试的,可于2022年12月19日0:00至12月21日24:00期间,在线提交退费申请(方法同上),经审核后退返已缴纳的考试费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考试地点进行重新选择(确认)或者提交退费申请的,视为在初始选择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

报考者可于2023年1月3日0:00至1月8日15:00期间,登录“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打印准考证。

各地将根据疫情防控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实际,采取切实、必要的防疫措施,保障广大报考者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安全。同时,报考者需及时关注疫情情况和考试防疫要求,按照规定进行有关考前准备,并配合做好考试现场疫情防控工作,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据了解,笔试成绩将于2023年3月上中旬公布。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备案等后续工作,均按《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执行。(新华社)

进价18.5元的药被卖到118元,强制搭售指定商品,散布虚假涨价信息 想发“疫情财”当心高额罚单

将进货价格18.50元/盒的莲花清瘟胶囊卖到118元/盒,进销差价率达538%;散布莲花清瘟等涉疫药品即将全面、大幅度涨价的信息,吸引患者“囤药”;在销售莲花清瘟胶囊的过程中强制搭售指定商品……12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首批查处的涉疫物资价格违法典型案例,旨在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依法合规经营。

12月13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对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在京东商城开设“百姓平安大药房旗舰店”销售药品莲花清瘟,12月2日至12月6日,莲花清瘟颗粒(规格:6g×10袋/盒)进货价格23.57元/盒,销售价格分别为58元/盒、80元/盒、104元/盒,最高进销差价率达341%;莲花清瘟胶囊(规格:0.35g×48粒/盒)进货价格18.50元/盒,销售价格为118元/盒,进销差价率达538%。当事人在成本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药品销售价格,进销差价率远高于同时期周边市场同类药品,涉嫌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拟给予当事人警告和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12月10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对

京东大药房(天津)有限公司万全道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公司现场销售部分药品存在未明码标价以及商品与价签不对位等情况,涉嫌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法行为。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拟给予当事人警告和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有的企业则存在强制搭售指定商品行为。12月8日,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河西店进行执法检查。通过查看莲花清瘟胶囊质量验收单、销售流水、销售小票、进货票据及监控视频等,查实该药店在销售莲花清瘟胶囊的过程中强制搭售指定商品,涉嫌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目前,案件调查终结,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已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拟

给予当事人警告和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还有的企业散布虚假涨价信息。12月8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网络巡查时,发现程祖伟中西医结合诊所上传视频,散布莲花清瘟等涉疫药品即将全面、大幅度涨价的信息,吸引患者“囤药”。同日,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该诊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其在诊疗服务区张贴告示,称“因库存有限、进货困难,莲花清瘟、双黄连口服液、维C银翘片、板蓝根冲剂4种涉疫药品,将于12月10日起涨价”。该诊所利用抖音和张贴告示的方式传播虚假涨价信息,影响面广、性质恶劣,严重扰乱了市场价格秩序,涉嫌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目前,案件调查终结,南浔区市场监管局已向

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拟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其他案例包括北京康复之家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朝阳第一分店大幅提高售价哄抬价格案、广东省深圳市杏林春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大幅提高售价哄抬价格案等。

记者注意到,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涉疫物资价格和竞争秩序提醒告诫书》,划出“九不得”红线,包括不得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得哄抬价格、不得虚假宣传等。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密切关注药品等涉疫物资价格走势,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切实维护涉疫物资市场价格秩序。(新华社)

事关元旦、春节返乡

国务院:加强农村地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国家卫健委网站16日消息,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加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健康服务工作方案》,就元旦、春节期间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和健康服务等工作作了最新部署。

返乡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时,可联系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乡村医务人员对其提供必要的健康咨询、健康监测、抗原检测、用药指导等服务。

对于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采取居家治疗,提示其不外出,居家期间尽可能减少与家人接触。

村民委员会和村卫生室要为返乡人员及时获得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盒提供便利。

乡村医务人员结合实际通过电话、视频、微信或线下随访等方式加强对居家治疗观察人员的健康指导、监测和指导用药、抗原检测等服务。

落实村民委员会对居家治疗观察人员的服务责任,尤其是对于缺乏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的独居老人、残疾人等,要协助其进行健康监测并及时向乡村医疗机构反馈。

加快提升农村地区80岁及以上人群新冠疫苗接种率,继续提高60—79岁人群和其他年龄段人口新冠疫苗接种率。承担接种任务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或安排流动接种车下乡进村等措施,最大程度为农村居民特别是老年人接种提供便利。

根据区域疫情形势和居民愿望,适当控制农村集市、庙会、文艺演出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调整频次。

对于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的高风

险人群,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指导抗原检测和居家治疗观察,密切监测健康状况,必要时指导协助转诊。

乡镇卫生院要设立和公布接诊电话,通过村民委员会或村卫生室告知辖区村民,并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乡村医生对居家观察和治疗的重点人群做好健康教育、健康监测、中医辨证、指导抗原检测和对症用药治疗等服务。

通过上级医院派驻医师、招募近5年内退休医务人员及增加临聘人员等方式,快速扩充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队伍。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逐级建立医疗卫生人员梯队,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发生短缺时,梯队人员立即通过驻点、巡回医疗等方式填补空缺,确保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正常开诊,卫生健康服务不断档。

加大对农村地区新冠肺炎治疗药品和抗原检测试剂盒的供应力度,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药店要加强中药、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品、抗原检测试剂盒储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要按服务人口的15%—20%人份动态储备,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

加大中药应用,有条件地区可将相应药品、抗原检测试剂盒配置储备为治疗康复健康套餐包,向农村重症高风险人员和重点人群发放。

关注乡村一线防控人员和医务人员的身心健康,科学排班轮班和调休补休,尽量减少或避免连续长期工作。



旅客在自助机前购买火车票。工人日报

新闻+

元旦假期首日火车票17日开售

2023年元旦放假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按照当前铁路客票预售期规定,12月17日起,旅客可以通过12306网站、APP等购买元旦假期首日火车票。此外,除夕当日火车票将于1月7日开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2023年元旦放假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2日(星期一),共3天。按照当前铁路客票预售期15天的规定,12月17日(本周六)起旅客可购买元旦假期首日火车

票,12月19日可购买元旦假期最后一日火车票。

2023年过年较早,春节假期安排为1月21日(除夕)至27日放假调休,共7天。根据以往出行规律,春节前3天的火车票最为抢手。按照当前预售期规定,1月5日可以购买1月19日(腊月二十八)火车票,1月6日可以购买1月20日(腊月二十九)火车票,1月7日可以购买1月21日(除夕)当日火车票。(光明网)